

(BI190)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096年

報表狀態：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

存檔
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（在台分行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在台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（ 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，若兼營證券業務者，應增列：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 能確實有效執行（ 若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，應增列：本聲明書將成爲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）。

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董（理）事長：

總經理：

總稽核：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

二瓶晴鄉

林鵬飛

曾瑞婷

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31 日
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(基準日：96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主辦人：

周佩伶

主管：